

#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(公开时点：2023 年年初预算)

根据 2023 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907.34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 2.84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 910.18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 20 万元、其他专项业务支出项目 60 万元、政务公开专项业务经费 15.2 万元、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 6 万元、金融专项业务经费 5 万元、信访维稳统筹金 100 万元、巨灾指数保险 49.24 万元、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 73.9 万元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 1 万元、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7 万元、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70 万元、金融监管工作经费 400 万元。

1.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安保、信访案件处理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2.其他专项业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 60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等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3.政务公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5.2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管理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、维持我区政务新媒体运转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4.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6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办理政府采购事宜,开展采购业务指导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5.金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金融宣传、日常监管工作及金融招商工作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6.信访维稳统筹金项目年初预算 100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依法执行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,做好区来信来访接待和信访维稳工作,解决信访问题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7.巨灾指数保险项目年初预算 49.24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巨灾指数保险保费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8.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3.9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区外事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9.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投标评审费用支出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10.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对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，以集中处理群众矛盾纠纷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11.金融支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70 万元，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，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：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区金融中心、股权交易中心及辖区企业的补助扶持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12.金融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00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对金融监督机构的保障支持力度,为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## **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**

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:普惠小微法人贷款贴息 2.84 万元。

1.普惠小微法人贷款贴息 2.84 万元,截止至 1 月支出为 0 万元,支出率为 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:该项目主要用于对一定期间普惠小微法人贷款给予贴息支持,有效撬动普惠小微贷款的发放,推动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。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## **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**

本年度在编制预算时,我单位没有专项调整情况。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3 日